（上接B66版）

（66）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579516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5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6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网站：www.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雷青松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基金募集时）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2）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3）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行业政策扶持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国内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界定：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研究、券商研究机构的研究等，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低碳环保包含了从资源、能源的获取和产生，经中间的输送和配送，到净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的整个过程。一般来说，低碳主要是从工业活动前端改善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和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从源头减少能源的消耗；环保主要是后端处置，对工业活动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置后，然后排放到自然环境中。低碳环保，兼顾了前端与后端的处置，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的矛盾得到有效化解，最终进入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阶段。
本基金认可的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包括两种类型的股票：
1）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
①低碳主题相关股票：
A.清洁能源：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的研发、生产与运营，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电及核电等；也包括清洁能源的传输、服务等配套产业，如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相关上市公司；
B.节能减排：主要包括与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节能服务产业的相关上市公司，如工业节能、建筑节能、汽车节能；也包括化石能源减排，如清洁燃煤、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碳捕获与封存等相关上市公司；
C.碳交易与陆地碳汇：主要包括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农林产业减排增汇等相关的上市公司；
②环保行业：包括环保技术和设备、环保服务和资源利用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
2）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包括：
①传统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通过有效节能减排措施或污染治理措施，实现能耗降低、污染改善，从而实现产业升级，相对同类公司受益的上市公司；
②与低碳环保主题相关的服务行业
③投资于低碳环保相关产业的上市公司；
④因与低碳环保主题相关的产业结构升级、消费生活模式转变而受益的其他上市公司。
未来，由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等因素，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识别及认定。
（2）个股投资策略
1）对于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
按照上述（1）"低碳环保主题类股票的界定"中，对于直接从事低碳环保主题相关行业的股票，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依靠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选择。
定量的方法主要基于对一些量化指标的考察，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动态市盈率（PEG）、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并强调绝对估值（DCF,DDM,NAV等）与相对估值（P/B,P/E,P/CF,PEG,EV/EBITDA等）的结合：
①价值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P/B,P/E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
②成长型股票的量化筛选：选取动态市盈率（PEG）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将兼顾对该类股票在价值水平、成长能力上的考核，选择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估值水平较为合理的上市公司。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结合本基金研究团队的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通过深入分析该类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发展前景，重点选择在以下方面具有优势的低碳环保主题类上市公司：
①低碳环保相关技术上的优势
公司掌握了低碳环保领域内的核心技术或拥有核心专利，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该种技术或专利的成熟度较高，适宜于大规模生产；
②低碳环保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
低碳环保主题相关公司，相对于一般上市公司而言，对于相关政策环境的依赖程度更为显著。本基金将关注上市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是否能够获得人力、技术、资金、财税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③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
对于低碳环保主题类公司而言，清洁能源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环保产品等通常具有一定创新特点，该类产品是否符合市场需求，切合市场趋势变化，将成为决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除了以上三个要点之外，本基金也会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是细分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或即将成为细分行业龙头的企业；公司经营团队能力、治理结构完善程度等因素。
2）对于受益于低碳环保主题的股票
除了使用上述1）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本基金还将重点关注公司在同行业中节能减排、减低环境污染等方面是否处于领先地位。具体的参考指标包括：每单位收入所消耗能源、每单位收入排碳量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和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市场转换是指管理人将针对债券子市场间不同运行规律和风险—收益特性构建和调整组合，提高投资收益；
（4）相对价值判断是在现金流特征相近的债券品种之间选取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品种，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
（5）信用风险评估是指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对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在评估其偿债能力的同时兼顾公司的成长性，以期通过转换条款分享因股价上升带来的高收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市场价值与其转换价值的比较、转换期限、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相关的赎回条件、回售条件等。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对权证投资的主要策略为：
（1）运用权证与标的资产可能形成的风险对冲功能，构建权证与标的股票的组合，主要通过波幅套利及风险对冲策略实现相对收益；
（2）构建权证与债券的组合，利用债券的固定收益特征和权证的高杠杆特性，形成保本投资组合；
（3）针对不同的市场环境，构建骑墙组合、扼制组合、蝶式组合等权证投资组合，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4）在严格风险监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股票、波动率等影响权证价值因素的深入研究，谨慎参与以杠杆放大为目标的权证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6,440,184.10	85.77
	其中：股票	526,440,184.10	85.7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862,000.00	3.24
	其中：债券	19,862,000.00	3.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71,977.14	4.38
6	其他资产	40,587,868.37	6.61
7	合计	613,762,029.6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29,016.00	0.5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5,164,416.13	5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90,189.45	4.5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5,381,747.56	9.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691,657.50	6.98
J	金融业	20,036,177.64	3.28
K	房地产业	6,338,163.72	1.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48,786.00	0.9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58,400.00	1.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301,630.10	2.17
S	综合	-	-
	合计	526,440,184.10	86.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81	威孚高科	1,300,000	40,040,000.00	6.55
2	600694	大商股份	1,200,000	34,656,000.00	5.67
3	600309	万华化学	1,600,000	33,120,000.00	5.41
4	002153	石基信息	639,969	30,385,728.12	4.97
5	600060	海信电器	2,565,882	29,610,278.28	4.84
6	600887	伊利股份	600,000	23,448,000.00	3.83
7	600858	银座股份	2,741,501	20,725,747.56	3.39
8	600276	恒瑞医药	427,531	16,237,627.38	2.65
9	000712	锦龙股份	706,700	16,218,765.00	2.65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58,068	14,942,177.64	2.4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62,000.00	3.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62,000.00	3.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862,000.00	3.2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200,000	19,862,000.00	3.2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期，本基金持有的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1日公告其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于2013年10月14日公告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平安证券改正及给予警告，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并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6,054.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5,137.29
5	应收申购款	40,066,676.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587,868.37

（4）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8.10至2011.12.31	-12.70%	0.72%	-12.27%	1.12%	-0.43%	-0.40%
2012.1.1至2012.12.31	2.63%	1.24%	7.10%	1.02%	-4.47%	0.22%
2013.1.1至2013.12.31	29.69%	1.40%	-5.91%	1.12%	35.60%	0.28%
2011.8.10至2013.12.31	16.20%	1.24%	-11.59%	1.08%	27.79%	0.1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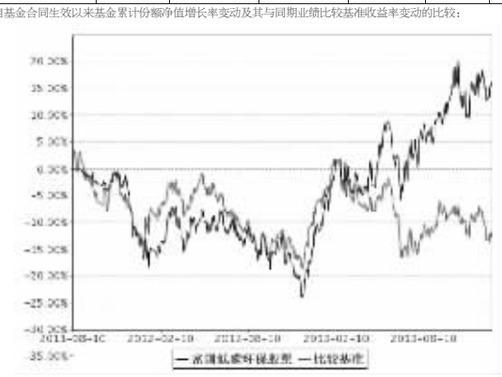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本基金于2011年8月1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8月10日起至2012年2月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除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申购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 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场所进行了更新，完善了可与本基金转换的基金名单。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3年12月31日。
7、"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3年12月31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8、"十七、风险揭示"部分在声明中对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9、"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进行了更新。
10、"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06
债券代码：112169　债券简称：12中财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3日支付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2日期间的利息6.7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凡在2014年4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4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财债
3.债券代码：112169
4.发行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发行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6.7%，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2013年4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个付息日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存续期间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70%。
1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4月3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中财债"的票面利率为6.70%，每张（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5.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6.03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4年4月3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4年4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年4月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财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楼首享科技大厦6层
联系人：贺岩、李燕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真：010-62309595
邮政编码：100191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20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136,236,7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健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2,468,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共133,768,700股份回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股份占参加表决股份的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2,468,049	0	0	1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陈影、林进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田平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平波先生因年龄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田平波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下一任总经理之前，田平波先生依然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田平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田平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